

附件 1:

面试考场规则及考生违纪处理规定

一、面试考场规则

1、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在面试开考前 60 分钟凭准考证、本人身份证、行程码、健康码到指定地点入场，签到登记。考生所携带的通讯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如未按要求上交通讯设备的，一经发现，按舞弊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2、考生在面试开考前 30 分钟没有进入候考室，视为放弃面试资格。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3、考生不得穿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4、考生签到后，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5、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6、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回答问题，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离面试结束还有最后 1 分钟，考生将会看到举牌提醒，当工作人员提醒面试结束后，考生应停止回答并离开考场。

二、违纪处理规定

1、面试期间，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违纪行为，一律取消其考试资格，成绩按零分处理。

(1) 回答问题时透露涉及本人姓名、工作单位等方面内容的。

(2) 向其他人透露身份证和面试抽签顺序号信息的。

(3) 携带考试复习资料和通讯工具等带有记忆性的电子设备不在规定时间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的。

(4) 其他违纪行为的。

2、面试期间，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严重违纪行为，一律取消其考试资格，成绩按零分处理，违纪事实记入诚信档案。

(1) 伪造证件者。

(2) 请他人替考的。

(3) 扰乱考场正常秩序，不服从管理，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4) 面试结束后，直接或间接以各种方式向其他考生传递与面试试题内容有关的信息，经查证属实的。

(5) 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

3、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无理取闹，扰乱秩序，威胁他人安全者，交公安部门处理。考生按 2、(3) 项处理。

4、代人考试者，由考试组织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代人考试的按 2、(2) 项处理。

温馨提示：

1. 由于疫情防控期间，请考生做好个人安全保护措施，佩戴好口罩。

2. 请考生注意保持候考室的清洁。